



## 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十周年

### 湖州形成具有辨识度的地方立法实践样本

# 每部地方性法规都带着山水灵气与民生温度

□本报记者 朱宁宇

2015年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浙江省湖州市人大常委会以“立良法、促善治”为主线，在生态文明建设、基层治理、民主立法等领域探索创新，形成了具有湖州辨识度的地方立法实践样本。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和办公厅新闻局组织的采访报道组走进湖州。

十年间，从率先在全国出台绿色金融促进条例到乡镇街道备案审查突破“最后一公里”，从“立督融合”机制到“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民声传递，目前，湖州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共22部。每部法规都带着山水灵气与民生温度，一个个鲜活案例诠释着地方立法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关键作用。

#### 特色立法：让绿水青山与民生福祉共舞

“桑茂蚕壮，鱼肥塘清。”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湖州桑基鱼塘系统，是中国传统桑基鱼塘系统最大、最集中且保留最完整的区域。2018年4月，湖州桑基鱼塘系统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近日，在南浔区桑基鱼塘边，一位桑基鱼塘相关企业负责人当着记者的面算了一笔生态账：“我们这里的人爱吃鱼，以前鱼价每斤最高十几元，现在，我们

按生态标准养殖，每斤生态鱼能卖到40多元，还经常供不应求。”不仅如此，鱼文化节、桑基研学每年吸引游客超20万人次。

这些变化，得益于《湖州市桑基鱼塘系统保护规定》的施行。这部法规将有近2500年历史的桑基鱼塘纳入法治化轨道，不仅明确了保护范围和措施，更创新性地规定了“生态补偿+产业融合”机制，让“塘基种桑、桑叶养蚕、蚕沙养鱼”的古老智慧在现代法治框架下焕发新生。

湖州的特色立法始终紧扣“生态立市”战略，构建起“1+N”生态法规体系，以《湖州市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促进条例》为龙头，先后配套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绿色金融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等10部法规。其中，《湖州市绿色金融促进条例》将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规范，创设了“碳效贷”“绿色债券”等制度，被评为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最优规则”。截至2024年，全市绿色贷款余额突破3000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达28%，为生态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水”。《湖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则通过“绿色发展、特色发展”等六大路径设计，推动当地乡村旅游文旅融合产业从“数量扩张”转向“品质提升”，2024年全市乡村旅游收入同比增长23%，越来越多的农民尝到了“美丽经济”的甜头。

为让法规从“纸面”落到“地面”，湖州创新建立“立督融合”机制，建立宣传贯彻清单制度，每部法规

均建立“应当配套规范性文件”“建议政策制度”以及“定性定量定时要求事项”三张清单。截至目前，已为15部法规列出35项配套文件、162项政策制度和70项定性定量定时事项。同时，还建立重点条款解读制度、法规专业评述制度以及定期研讨普法制度。这种“立法—监督—宣贯”的闭环设计，让每部法规都成为推动治理升级的“利器”。

#### 备案审查：筑牢基层法治“最后一公里”防线

作为全国率先开展乡镇街道备案审查立法的城市，湖州的实践颇具突破性。202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第一次举办全国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会上，湖州作为地市级代表，就乡镇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

2022年，湖州市人大常委会经审查发现，5个乡镇、街道出台的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不适当问题22个，随即推动专项清理，促使这些文件修改或废止。

2023年4月，湖州被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为乡镇街道备案审查规范化建设全省唯一试点，让基层规范性文件不再“任性”。比如，某乡镇《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建房规范化管理助推乡村振兴的意见》规定每年10月集中审批农民建房申请，损害农民建房权益，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对这一错误做法进行纠正的同时，积极推动了“随时申请建房，随时审

批”机制的建立。

2025年7月，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制定基层备案审查地方性法规——《湖州市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以“小切口”地方立法书写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的“大文章”。这部法规细化合法性审查标准，划出乡镇街道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红线”，明确了“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五种审查方式。

与此同时，数字化赋能让备案审查更高效。湖州依托省人大备案审查系统，推动实现全市72个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全覆盖。

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同样关键。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专家库+联群网”机制，各区县人大选聘48名法律专家组成5支队伍，下沉指导乡镇审查工作，还组织乡镇人大代表、街道政协委员参与审查，提出意见；每季度开展“备案审查大家谈”，通过案例研讨提升业务能力。

此外，湖州人大常委会还指导南浔区人大常委会发布全国首部地方技术性规范《乡镇（街道）人大机构备案审查工作规范》，专门形成乡镇街道人大备案审查规程、交办规定以及流程图、备案表等，让基层审查人员“按图操作”。这种“制度+技术”的双重保障，使备案审查成为基层法治的“防火墙”，基层治理的法治底色愈发鲜明。

#### 基层立法联系点：让民主立法扎根田间地头

湖州是一座有着民主法治基因传承的城市。

2023年12月，安吉县人大常委会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浙江省第二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2024年以来，累计就全国、省、市10余部法规草案，整理上报400多条意见建议。

湖州现有2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覆盖市、县、乡、村四级，形成“全域覆盖、上下联动”的网络。这些联系点不仅是立法“信息源”，更是民主“直通车”。“线上+线下”结合拓宽了参与渠道，线上依托“联群网”数字平台，群众扫码即可提交立法意见；线下通过“代表联络站”“代表会客厅”等载体，让立法走进寻常百姓家。

专业性保障让民意更有分量。湖州建立“联络员+信息员+专家”的专业队伍，1600余名信息员遍布各行各业。不久前，在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征求意见时，安吉联系点邀请竹农、环保企业主、法官等共同研讨。这种“原汁原味收集+专业规范转化”的模式，让基层声音既“保真”又“提质”。

十年间，湖州地方立法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绘就了山水间的幸福图景，成为湖州以制度创新推动治理现代化的生动写照。

□本报记者 李雯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虚假信息治理，维护网民合法权益，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河北省网络虚假信息治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河北省网信领域首部专门加强网络综合治理的地方性法规，对全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说：“网络虚假信息治理是社会公众比较关注的问题。《规定》共24条，在清晰界定概念的基础上，对部门职责与协作、平台和用户权利义务、虚假信息发现处置、法律责任等实际工作中的焦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规范，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是一部‘小快灵’法规。”

网络虚假信息治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必须发挥各主体作用，落实好各相关方责任。为此，《规定》明确职能部门、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网络用户、网络社会组织等应尽的责任，有利于实现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的有机统一。

《规定》明确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网络虚假信息分级分类处置、自动识别、快速发现等制度；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存在网络虚假信息的，立即停止传输，依法采取处置措施；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网络虚假信息处置、网络虚假信息投诉举报处理等主体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予以处理的规定。

“近年来，我省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持续深化，网络虚假信息发现和治理能力稳步提升，这离不开多部门良好的治理协作机制。”河北省网信办相关负责同志介绍，《规定》固化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网络虚假信息治理协作机制，要求县级以上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监督管理和执法协作机制；明确公安机关对于网信等部门移送的网络虚假信息线索，及时进行审查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调查的规定；明确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规定。

随着短视频和直播平台的快速兴起，一些不法分子运营大量账号故意编造虚假信息“造热点”“蹭热点”，借此吸引眼球、收割流量、牟取利益，严重危害网络生态。为此，《规定》明确网络用户权利义务，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防范和抵制网络虚假信息；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虚假信息，不得利用社会热点事件、蹭炒热度、推广引流、牟取利益等，不得通过批量注册或者操纵用户账号等形式组织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虚假信息，不得为他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虚假信息提供支持和协助；明确保护投诉人、举报人权益的规定，有关部门和网络平台应当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

《规定》还建立健全宣传教育机制，让网络安全深入人心，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多主体相结合的网络素养教育体系；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宣传教育，有关媒体进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参与网络虚假信息治理；明确学校、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开展宣传教育的规定。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失能老年人数量持续增长，长期照护需求日益迫切。“一人失能，全家失衡”成为许多家庭面临的现实困境。

在这一背景下，有社会保障体系“第六险”之称的长期护理保险备受瞩目。

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李滔介绍，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组织开展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地区探索形成了基本制度框架，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综合效应正在逐步显现。

作为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尤其是让失能老年人享有更具尊严晚年生活的重要措施，长护险是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领域，围绕进一步扩大试点城市范围、提高护理人员专业化水平等方面，代表们各抒己见，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 长护险发展成效明显

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长护险推进工作，党的二十大和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指明了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方向。从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到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意味着长护险制度在全国落地已成大势所趋。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主要是为了减轻老年人等失能生活自理能力后的日常照料护理费用和事务负担，努力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的后顾之忧。”李滔介绍，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组织了15个城市开

### 我国基本完成长护险机制“梁架立柱”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 将长护险纳入社会保险法推动规范化发展

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在2020年又将试点范围扩大至49个城市，目前参保群众近1.9亿人，已累计筹集资金过千亿元，支出超过880亿元。

长护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李滔表示，我国目前已基本完成长护险制度机制“梁架立柱”，通过49个城市试点，统筹城乡的制度框架初步搭建，责任共担的筹资机制基本确立，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不断完善，行之有效的管理运行机制总体成型。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长期护理保险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近段时间以来，国家医保局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15份文件，长护险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制度基础不断夯实。

切实减轻失能人员家庭负担，是推行长护险的核心要义。李滔介绍，长护险试点推行中聚焦解决最急需人群的最迫切需求，合理确定了保障范围，为失能人员提供协助进食、沐浴、排泄照护等生活照料和留置导尿、压疮预防照护等医疗护理服务，基金按规定分担70%左右的护理服务费用。“十四五”期间累计惠及超过200万失能群众，减轻群众护理服务费用负担超过500亿元。

此外，长护险还发挥了促产业、稳就业的功能。据不完全统计，“十四五”期间，49个试点城市长护险拉动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超过500亿元，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超过8800家，护理服务人员达30万人，已成为银发经济新的增长点。

#### 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长护险被称为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5项社会保险之外的“第六险”，是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的重

要补充。如何进一步推动长护险发展是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问题。

自2016年以来，我国已先后在49个城市开展了长护险试点，不仅有效减轻了失能人员家庭的经济负担和事务压力，也促进了养老产业与健康服务业的发展。在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保战略研究中心(ESG办公室)主任周燕芳看来，当前我国长护险试点覆盖范围仍然相对有限，她指出，当前试点主要聚焦于部分城市，许多地区尚未纳入试点范围，特别是我国农村地区的失能老年人比例高于城镇地区，大量有需求的老年人无法享受到长护险的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组成员、副局长、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刘晓青认为，随着老年人口的不断增长以及护理需求的多样化，我国长护险制度仍面临覆盖范围有限的问题。

对此，刘晓青建议进一步扩大长护险的试点范围。他认为，试点范围应进一步扩大至更多城市及地区，尤其是那些在现有保障体系中相对薄弱的农村及中小城市。

刘晓青在调研中注意到，参保人员若要申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必须经过专业的失能等级评估，但目前我国专业化评估机构数量不足，各试点城市在评估机制上也呈现多元化的特点，尚未形成系统化的监管体系。为此，他建议要强化政策监管，确立行业标准，明确护理需求认定和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基础服务项目目录，确立护理流程及操作规范，科学制定分级分类待遇支付政策。

#### 完善长护险配套措施

“60岁的脑瘫儿子躺在床上，80多岁的母亲向佝偻着背为他翻身擦洗，这样的场景在病房里并不少见。”

### 剑指“水客”顽疾 织密防控网络 广东修订反走私条例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

□本报记者 邓君

7月29日，《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共6章33条，聚焦新形势下反走私工作的难点痛点，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预防机制、强化查缉措施、规范查处程序、细化法律责任，构建起反走私“全链条”综合治理体系，为广东筑牢反走私防线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 靶向治理“水客”乱象

长期以来，无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查处、“水客”及关联行为治理、交通运输工具规制等，是反走私工作的“硬骨头”。新修订的《条例》立足广东多年实践经验，以专门条款精准发力，构建闭环治理链条。新修订的《条例》明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逃避海关监管，实施入境物品倒卖、利用个人免税购物额度倒卖免税品等行为，严禁组织、招揽他人参与上述活动，并对关联的收购、销售、代购、运输、寄递、储存等行为进行全面规制，从源头切断“水客”产业链条。

在惩戒措施上，有关执法部门可通报出入境管理部门加强监测，依法实施相应出入境限制；对赴境外劳务人员，处罚信息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对外

劳务合作企业，形成多部门联动惩戒合力。

#### 科技赋能智能防控

针对反走私工作对预防、查缉手段智能化的迫切需求，新修订的《条例》系统部署科技防控措施，推动反走私工作向精准化、智能化升级。

新修订的《条例》要求在走私违法犯罪高发区域和场所设置视频监控，反走私宣传栏、警示牌及物理防护设施，在辖区海域配置光电雷达等监测设备，并推动这些设施与反走私技术平台逐步联网，构建全域感知的“智慧防线”。

同时，强化信息化建设，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反走私工作效能；建立进出口产品信息追溯体系，加强对走私相对集中的货物、物品及其关键原料、设备流向的分析监测，实现精准预警和靶向打击。

#### 凝聚多元治理合力

为凝聚反走私工作合力，新修订的《条例》从制度设计上强化社会参与和区域协作，构建多元共治

格局。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举报走私奖励制度，有关执法部门需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按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并严格保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反走私工作的积极性。

针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港等“三无”船舶监管难题及无人驾驶交通运输工具等新型运输方式带来的挑战，新修订的《条例》作出专门规制，明确查缉“三无”船舶及利用其参与走私的行为规范，同时对无人驾驶交通运输工具活动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堵塞监管漏洞。

在区域协同方面，新修订的《条例》提出，广东应加强与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反走私综合治理交流合作，实现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共同维护区域经济秩序。

#### 完善责任惩戒体系

为确保法规刚性执行，新修订的《条例》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全面修改完善法律责任条款。

其中，对经营非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及为之提供便利的行为，以货值或违法所得为基准设定处罚标准，提升法律责任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明确失信惩戒机制，规定有关部门对有走



私或经营非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通过信用约束强化法律震慑，推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治理格局。

据悉，此次《条例》的修订出台，既是广东应对反走私新形势、新挑战的制度创新，也是推进反走私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的重要举措，将为维护国家进出口管理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制图/李晓明

河北出台网络虚假信息治理若干规定  
不得利用社会热点事件蹭炒热度